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4號

異 議 人 耿漢生

相 對 人 謝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執字第5370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5370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6月8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具狀提出異議，未逾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並為適當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簡易字第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370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1 受理在案。惟異議人已就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強
02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得聲請停止執行，詎民事執行處竟違
03 背法令於115年5月11日核發收取命令，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4 異議，容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
10 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
11 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
12 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
13 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
14 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強制執行
15 法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
16 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
17 形定之。又按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
18 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命令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
19 執行程序終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民事裁定意
20 旨參照）。

21 四、經查，相對人於114年4月15日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
22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
23 爭執行事件受理。司法事務官並於114年4月17日就異議人對
24 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公司（下稱合
25 作金庫成功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於債權額62,429元範圍內核
26 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115年5月11日核發收取
27 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嗣合作金庫成功分公司於115
28 年5月19日扣除手續費及郵資250元後，開立62,429元之支票
29 乙紙寄給相對人；異議人於115年5月25日對系爭收取命令聲
30 明異議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上開
31 事實堪可認定。足認相對人業已收取債權完畢，是系爭收取

命令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已於115年5月19日終結。異議人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後之115年5月25日始聲明異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因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從為撤銷或更正之裁定，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五、又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4項亦規定：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惟審判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如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條件者，在提供擔保以前，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是縱異議人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系爭執行事件亦非當然停止執行，而需經再審之訴的受訴法院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始應停止（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條件者，於供擔保後始應停止），惟本件並無此停止執行之事由，則本院民事執行處依法執行，並核發系爭收取命令，尚無違誤，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永 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陳玉芬